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向各位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1,126,414	1,546,483
其他收入		4,802	90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8,680)	24,287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807,774)	(1,202,475)
僱員成本		(127,530)	(139,753)
折舊及攤銷		(30,376)	(26,611)
匯兌收益		8,440	5,787
其他費用		(128,734)	(143,596)
財務費用		(10,663)	(13,802)
投資收入		5,086	4,7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59)	239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	(3,0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450)	(72)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659	(498)
除稅前溢利		8,935	52,524
所得稅項開支	4	(10,287)	(19,6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352)	32,900
其他全面支出			
<i>日後或重分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匯折算差額		(10,387)	(278)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調整		-	(3,071)
公允價值虧損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		-	3,071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0,387)	(278)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1,739)	32,6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23)	28,0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371	4,879
		<u>(1,352)</u>	<u>32,900</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770)	27,7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31	4,835
		<u>(11,739)</u>	<u>32,622</u>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0.11) 美仙</u>	1.16 美仙
攤薄		<u>(0.11) 美仙</u>	1.16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359,855	361,966
商譽		6,246	6,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83	43,2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391	23,445
可供出售之投資		6,608	6,60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6,006	6,6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239
預付租賃款項		64,473	55,904
非流動資產按金		22,364	9,801
		541,926	514,141
流動資產			
存貨	8	157,207	232,913
應收賬款	9	146,765	248,718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1,910	139,2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006	42,45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70	1,5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4	-
可收回之稅項		1,335	347
預付租賃款項		1,517	1,3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726	249,793
		624,114	916,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5,108	204,495
應付票據	12	22,755	84,8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1,554	75,7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2	5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46	43
應付稅項		5,538	5,836
銀行借款		70,000	62,564
		<u>265,149</u>	<u>433,59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965</u>	<u>482,7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0,891</u>	<u>996,8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8,149	268,149
累計溢利		282,846	302,035
其他儲備		44,287	47,4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595,282</u>	<u>617,63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52,379	54,803
權益總額		<u>647,661</u>	<u>672,4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5,000	31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遞延稅項負債		8,210	9,416
		<u>253,230</u>	<u>324,416</u>
		<u>900,891</u>	<u>996,849</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本年及往年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主動性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並批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期後二零一零年之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和終止確認之分類及計量，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修訂並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另一個於二零一四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某些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分類及計量規定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其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一般在隨後結束的會計年度起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根據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結束的會計年度起

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就日後股權投資（非持有作交易）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僅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如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除非該項因信貸風險轉變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產生的影響對當期損益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乃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等待信貸事件發生亦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方法。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合資格的對沖工具類型，以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檢修並被「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也不再需要對對沖有效性作追溯性評估，並加強了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之投資的計量分類造成重大影響。可供出售之投資現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準則通過後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在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新制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載於本年度之初期業績公佈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乃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寄出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予香港公司註冊處。本公司已就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寄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香港公司註冊處。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

聲明。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製造業務之銷售及物流服務之服務收益減退回、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1,093,802	1,515,408
物流服務	32,612	31,075
	<u>1,126,414</u>	<u>1,546,483</u>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資料，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和物流服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並沒有併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生產海運乾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罐箱、美國內陸集裝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
- 物流服務 — 提供集裝箱儲存、維修、拖運、貨運站、集裝箱／散貨處理，以及其他集裝箱相關服務。

該等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93,802	32,612	1,126,414	-	1,126,414
分部間銷售	-	7,475	7,475	(7,475)	-
合計	<u>1,093,802</u>	<u>40,087</u>	<u>1,133,889</u>	<u>(7,475)</u>	<u>1,126,414</u>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u>10,888</u>	<u>5,674</u>	16,562	-	16,562
財務費用					(10,663)
投資收入					5,0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5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450)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659
除稅前溢利					<u>8,935</u>

二零一四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15,408	31,075	1,546,483	-	1,546,483
分部間銷售	-	8,381	8,381	(8,381)	-
合計	1,515,408	39,456	1,554,864	(8,381)	1,546,483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分部業績	56,650	8,374	65,024	-	65,024
財務費用					(13,802)
投資收入					4,7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39
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由對沖 儲備重分至損益					(3,07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2)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498)
除稅前溢利					<u>52,52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且未分配財務費用、投資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由對沖儲備重分至損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呈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37,297	63,040	800,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8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2,3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9,329
綜合資產總額			<u>1,166,0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75,498	13,919	189,41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8,962
綜合負債總額			<u>518,379</u>

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的金額包括：

新增資本開支	41,156	1,009	42,165
折舊及攤銷	26,859	3,517	30,3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3,044	377	3,421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5)	(6)	(111)

二零一四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88,148	67,970	1,056,1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2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4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307,613
綜合資產總額			<u>1,430,441</u>
負債			
分部負債	353,908	11,178	365,0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2,922
綜合負債總額			<u>758,008</u>

其他資料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的金額包括：

新增資本開支	36,777	4,074	40,851
折舊及攤銷	23,391	3,220	26,6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	(1)	(50)
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2)	(2)	(124)

包括在其他資料的款項乃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一部份。

為達致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和資源分配：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互相聯繫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為基準作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報告分部互相聯繫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所佔比例作分配。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已抵銷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乾集裝箱	644,627	1,071,233
冷凍集裝箱	155,592	201,727
罐箱	111,247	79,570
美國內陸集裝箱	121,648	127,411
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	60,688	35,467
物流服務	32,612	31,075
	<u>1,126,414</u>	<u>1,546,48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設於中國。物流服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集裝箱生產地或服務提供源地：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423,386	719,697
香港	197,952	196,236
歐洲	186,321	225,798
中國	138,534	98,950
中東	50,438	26,641
台灣	48,568	219,079
其他	81,215	60,082
	1,126,414	1,546,483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淨值：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金融工具以外的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中國	762,103	1,013,443	465,647	442,750
香港	38,106	42,600	15,433	19,486
其他	128	75	38,232	38,391
	800,337	1,056,118	519,312	500,627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沒有佔銷售總額超過10%的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家，其銷售額為380,427,0000美元）。

4.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	163
— 前年度多做撥備	(8)	(4)
	40	1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1,629	17,861
— 前年度多做撥備	(176)	(184)
	11,453	17,6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1,206)	1,788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10,287	19,624

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股息：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普通股 1.5 港仙）	4,677	4,685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一四年：每普通股 1 港仙）	4,677	3,122
	<u>9,354</u>	<u>7,807</u>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5 港仙，總額約為 36,276,000 港元（相等於約 4,677,000 美元））。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723)</u>	<u>28,021</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417,371,973	2,420,408,959
購股權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408,892</u>
藉以計算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417,371,973</u>	<u>2,420,817,851</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比二零一五年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沒有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攤薄每股虧損時並未包括該等購股權。

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年內支出合共 31,088,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40,851,000 美元）用作提升現有製造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設備。

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9,412	116,438
在製品	23,760	54,148
製成品	64,035	62,327
	<u>157,207</u>	<u>232,913</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存貨之賬面淨值預期將可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消化。

9.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147,418	248,718
減：呆壞賬準備	(653)	-
總應收賬款	<u>146,765</u>	<u>248,718</u>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由30天至120天不等(二零一四年：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準備（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並與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01,864	146,108
三十一至六十天	30,124	76,128
六十一至九十天	8,046	12,2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610	4,280
一百二十天以上	6,121	9,932
	<u>146,765</u>	<u>248,718</u>

本集團根據歷史拖欠率及客戶之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當中合共102,024,000美元已於期後收回。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餘額包含賬面價值合共23,06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6,717,000美元)之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為該應收賬款作呆壞賬準備。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亦無扣押抵押品。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拖欠率，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歷史拖欠率極低及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譽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低。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8,389	29,271
六十一至九十天	8,027	5,16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82	4,108
一百二十天以上	6,067	8,178
	<u>23,065</u>	<u>46,717</u>

呆壞賬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呆壞賬準備	653	28
註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	(28)
年終結餘	<u>653</u>	<u>-</u>

1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11,5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7,708,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餘額主要包括可退增值稅款及其他預付款。該款項預期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實現。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以每宗交易之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7,378	94,168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303	48,027
六十一至九十天	9,368	28,03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160	23,208
一百二十天以上	1,899	11,057
	<u>85,108</u>	<u>204,495</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 52 天(二零一四年：62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用期限內。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以每張票據之發行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5,946	38,001
三十一至六十天	6,898	18,212
六十一至九十天	3,330	23,888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4,834	4,778
一百二十天以上	1,747	-
	<u>22,755</u>	<u>84,879</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 普通股每股面 值 0.10 港元	附註 a	3,000,000,000	附註 a	附註 a	38,649	300,000
年終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a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法定股本的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已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本亦不再有面值。此修訂對目前已發行股本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受到影響。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418,419,918	2,420,419,918	268,149	2,078,513	31,185	242,042
根據新修訂之香港公 司條例於取消股本 面值時由股份溢價 轉撥	-	-	-	-	236,964	1,836,471
股份回購（附註 b）	(1,500,000)	(2,000,000)	-	-	-	-
年終	<u>2,416,919,918</u>	<u>2,418,419,918</u>	<u>268,149</u>	<u>2,078,513</u>	<u>268,149</u>	<u>2,078,513</u>

附註: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分別按最高價每股 1.22 港元及最低價每股 1.20 港元購回本公司 1,000,000 股之普通股，已付股份購回的購買價合共約為 1,206,160 港元（相等於 157,000 美元）。股份購回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413%。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分別按最高價每股 1.05 港元及最低價每股 1.00 港元購回本公司 500,000 股之普通股，已付股份購回的購買價合共約為 517,560 港元（相等於 67,000 美元）。股份購回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207%。該 1,500,000 股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按最高價每股 1.29 港元及最低價每股 1.23 港元購回本公司 2,000,000 股之普通股，已付股份購回的購買價合共約為 2,524,860 港元（相等於 327,000 美元）。股份購回佔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826%。該 2,000,000 股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註銷。

業務回顧

受回顧年內市場對新集裝箱的需求疲弱影響，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下降至 1,126,414,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546,483,000 美元）。集裝箱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調，導致經營利潤率收縮，以致出現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 2,723,000 美元，相對二零一四年錄得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 28,021,000 美元。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為 0.11 美仙，二零一四年為每股基本盈利 1.16 美仙。

多個主要國家的經濟下滑對世界貿易及中國出口造成影響，令整個行業的表現倒退，繼而影響新集裝箱的需求及平均售價，而此情況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明顯。

儘管行業發展情況如此，本集團的特種集裝箱製造業務及物流業務仍取得理想進展。在成本方面，本集團推行各種成本管理措施，如加強自動化流程、優化人手及工序，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

製造業務

年內市場對新集裝箱的需求疲弱，令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 1,515,408,000 美元下降至 1,093,802,000 美元。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溢利亦下跌至 2,12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45,546,000 美元）。

製造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佔二零一五年總營業額的 97%。於本報告年內，總生產量減少 23% 至 526,893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686,474 個），總銷售量減少 24% 至 520,684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683,007 個）。乾集裝箱及特种集裝箱分別佔製造業務營業額的 59% 及 41%（二零一四年：71% 及 29%）。

由於出口貿易下跌及租賃率下降，船舶公司及集裝箱租賃營運商的整體需求持平。面對消費意欲低迷，本集團抓緊機會進一步發展特种集裝箱業務。為此，管理層已調整若干生產設施，以把握特种集裝箱市場需求。

53 呎內陸乾集裝箱業務於本報告年內的表現理想，生產量達到 14,000 個。預期該等利潤率較高的集裝箱的需求將隨著美國經濟復甦而繼續增加。

雖然若干油公司因油價下挫暫停開發項目，導致海工集裝箱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但管理層對該業務的中長期發展依然保持樂觀。有見及此，本集團與 Modex 集團簽訂協議，收購啓東勝獅海工裝備有限公司餘下 50% 股本權益，以及 Modex 集團於江蘇省太倉的製造業務。管理層計劃把太倉廠房遷往啓東，以集中所有海工集裝箱的生產。管理層相信，啓東廠房將有助節省成本及提升效率。

冷凍集裝箱業務於本報告年內表現穩定，而本集團亦一直盡力發展該業務。其中，於青島興建的新冷凍集裝箱廠房的工程繼續進行，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初試產。

物流服務

年內物流業務的營業額，相對二零一四年之 31,075,000 美元，輕微上升至 32,612,000 美元。然而，受天津爆炸事故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對所遭受的財產損失作了 2,402,000 美元撥備。這使除稅前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溢利較去年 6,978,000 美元輕微減少至 6,815,000 美元。儘管本集團處理的集裝箱總數下降至 3,098,000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3,170,000 個），但平均集裝箱日儲存量則上升至 126,000 個廿呎標準箱（二零一四年：89,000 個）。

前景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新集裝箱的需求預料依然疲弱，而且自二零一五年起很多新貨船也延遲付運，這反映全球經濟近期陷入不穩定，並預期將在短期內保持現況。

儘管二零一六年的前景尚未明朗，但管理層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貫徹此長期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發展特種集裝箱業務，並從該等高利潤產品中獲取較佳收益。

本集團亦將致力加強物流服務業務的表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簽訂協議，成立合資企業。這將有助本集團於廣西自治區這個具策略重要性，並將受惠於國家「一帶一路」政策的地區建立據點。緊隨新加坡港（Port of Singapore）加入成為其中一個簽約方，合資企業的股權架構遂由本集團、廣西北部灣及新加坡港分別持有 55%、35% 及 10% 權益。管理層相信，這強大的戰略聯盟將為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帶來更龐大的商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1.5 港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年報」）。

於回顧年內，委員會共進行三次會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以合共 1,723,720 港元購買 1,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購買該等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分別在年內共轉撥 5,493,000 美元及 1,395,000 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於本初步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貫地採納及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強化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之方針，下列摘要之一項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張松聲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而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兩職並不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就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建議於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項建議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能配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新《公司條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之附表一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i) 每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ii) 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退任。退任董事需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